

「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05.10.5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	<p>本校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每週最少須在校四日且累積達 32 小時，履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義務，前述在校時間以登錄於「教師在校時間管理系統」之時間為準。</p> <p>當學年度若經反應，並查有確實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（經正式辦妥請假手續者除外），第一次應向院長提出書面報告；第二次應向校長提出書面報告，當學年度並以不晉級議處；第三次應向校長提出書面報告，同時提教評會改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議處。</p> <p>專任教師每學年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辦法」辦理考核。</p>	<p>本校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每週最少須在校四日且累積達 32 小時，履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義務。</p> <p>當學年度若經反應，並查有確實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，第一次應向系（學位學程、中心、體育室）主任提出書面報告，第二次應向院長提出書面報告，第三次應向校長提出書面報告，同時提教評會予以不晉級議處；若連續兩學年度皆因此受不晉級議處時，第二學年度則改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議處。</p> <p>專任教師每學年依「中華大學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辦法」辦理考核。</p>	配合課堂視察實施辦法修改
第十九條	<p>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授：八小時 二、副教授：九小時 三、助理教授：九小時(但授課滿十小時後，得超支鐘點) 四、講師：十小時 五、實習、實驗、設計及製圖等科目依本校教務處開、授課相關規定。</p> <p>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時，除應按授課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標準扣減其薪資外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應於第二學期補足，未補足或不足全學年基本授課時，當學年度以不晉級議處；次一學年度若仍不足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時，當學年度除仍以不晉級議處外，並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議處。</p>	<p>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授：八小時 二、副教授：九小時 三、助理教授：九小時(但授課滿十小時後，得超支鐘點) 四、講師：十小時 五、實習、實驗、設計及製圖等科目依本校教務處開、授課相關規定。</p> <p>當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述規定時，應於次學期補足，未補足授課時數時，應按授課不足時數之鐘點費標準扣減其薪資；次一學年若仍不足全學年授課時數時，當學年考核另以不晉級議處；第三學年若仍不足全學年授課時數時，當學年考核除仍以不晉級議處外，並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辦理。</p>	修改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